

国家税务总局

关于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的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5 号

为了提高征收效率，降低征收成本和纳税人负担，现将 1 元以下应纳税额和滞纳金处理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缴税凭证上的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 1 元以下的，应纳税额和滞纳金为零。

本公告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

資料來源：國家稅務總局網站

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n8136506/n8136593/n8137537/n8138502/11985971.html>